

证券代码：837320

证券简称：信昌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3 日 9 时。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沧州市运河区泰大国际家居广场南楼 16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慎重考虑并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经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德邦证券拟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公司就持续督导事宜与德邦证券达成一致，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为实现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顺利变更，建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由股东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3日上午8:3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俊庆 联系电话：0317-5511970 电子邮箱：
lg@czhxch.com 联系地址：沧州市运河区泰大国际家居广场南楼1603室
邮政编码：0610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